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083959289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爱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5-07-26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9	0	0	2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534

行政许可（新标准） 411

行政许可（旧标准） 122

行政处罚 1

第 1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恩施市市监处罚〔2024〕300号	下载修复申请材料	在线申请修复
处罚类别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7-08		
处罚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442,799.43元；2、罚款人民币2,100,000.00元。		
罚款金额（万元）	210.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2344.279943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不正当竞争行为		

违法事实	经查，江苏恒特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特”）是当事人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以来，江苏恒特药品信息顾问许某、刘某某和杨某负责恩施地区当事人生产的“听福？甲磺酸氟马替尼片”（以下简称氟马替尼）和“阿美乐？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以下简称阿美替尼）”的推广工作，两种药品适应症主要是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肺癌突变患者一线二线等的治疗，上述3人虽与江苏恒特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但工资、奖金和养老保险均由当事人发放和缴纳。其中许某负责氟马替尼的推广，邀请了恩施州中心医院（以下简称“州中心医院”）、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以下简称“民大医院”）血液科的部分医生参加了学术活动，刘某某负责州中心医院阿美替尼的推广、邀请了肿瘤科、呼吸科的部分医生参加了学术活动，杨某负责民大医院阿美替尼的推广，邀请了肿瘤科的部分医生参加了学术活动。3人共计邀请了46名医生在当事人合作公司搭建的平台上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学术活动主要包括线上会议、问卷调研、文献点评和线下科室会。回答一份问卷调研可获得1000元劳务费,完成一次文献点评可获得2000-3000元劳务费，会议设主持、讲者和点评（讨论）角色，不同角色对应不同劳务费，劳务费1000-3000元每次。2022年4月1日，当事人作为甲方与全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全程”）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和流程管理的要求，为甲方制定开发《学术活动管理平台》，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对价，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费用及项目相关的服务费”。上海全程开发了“全程”微信公众号，具有会议、问卷调研和文献点评的功能。上海全程又与小熊（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税猫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焕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财昌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金财合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委托对参与学术活动且通过后质检的医生付费。恩施州内39名医生受邀在公众号上参与了学术活动，获得了59.69万元劳务费。2022年6月1日，当事人作为甲方与睿颐曜达（天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睿颐曜达”）签订《市场研究服务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中枢神经领域及肿瘤领域的产品提供市场研究服务。乙方通过自建的睿颐医患一体化管理平台（医盟荟）向全国招募相应临床研究者。截止活动结束，恩施州内13名医生受邀在平台上实名注册参与了该项目，获得了3.68万元劳务费。2023年4月1日，当事人作为甲方与河南省易惠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易惠利”）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开发的《学术活动管理平台》以及管理平台的学术活动管理的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对价，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系统使用费用和项目上运行的各类学术管理活动产生的服务费”。河南易惠利开发了“易惠利”微信公众号，具有会议、问卷调研和文献点评的功能。恩施州内33名医生受邀在公众号上参与了学术活动，获得了22.65万元劳务费。经本局调查核实，许某、刘某某、杨某共邀请了州中心医院和民大医院46名医生在多个平台上参加学术活动，共计获得劳务费86.02万元。又查明，许某、刘某某、杨某邀请医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过程中存在下列违规造假等现象：1、受邀参加学术活动的医生均开方使用过当事人药品，并且邀请医生参加学术活动未取得医生所在医疗机构的同意；2、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医生提供当事人医学部制作的课件（课件中含有当事人的药品介绍和与竞品药品对比的信息），医生对照课件进行讲课，并没有真实体现医生的付出和自己的学术知识，且大部分医生都讲过相同课件，出现这次你讲、下次我讲和重复讲的情况；3、多次组织一对一的院内科室会，其中出现两个医生互相讲课，讲相同的课件，今天我讲我讨论、过两天我讲你讨论，两人均获得劳务费。同时还发现医生与药品信息顾问一对一的内训会（经部分医生证实未和药品信息顾问开过类似的会议，药品信息顾问只是进行了摆拍，编造会议资料上传平台）；4、部分会议资料里面出现的会议图片（如一张会议图片使用于多场会议资料且时间跨度大）、会议地点（如会议图片水印显示是恩施市内某某小区，而实际地址是江苏恒特朱某某在宜昌租赁的办公室，且图片上的人物均为江苏恒特工作人员，未有会议日程上的医生）、参会人员（如会议资料中会议图片显示的人员经确认与会议日程上的人员不一致）、参会人员着装（如同一科室人员4月3日开会全部穿毛衣或者厚衣服，4月4日开会全部穿短袖明显不符合常理）和讲者不一致（如会议资料中的会议日程上讲者是某某医生，而讲者照片或者截图显示是另外一名医生）等情况,经调查证实部分会议资料系药品信息顾问借用平时拍摄的照片编造的会议资料；5、院内科室会存在摆拍造假的情况（科室确定一个时间开会，多个药企工作人员到科室办公室外等待，依次进入进行会议签到，...详情请见《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处罚机关	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2801MB192255XB
数据来源	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2801MB192255XB